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即宋洪濤先生、陳楨平先生、吳輔世博士、吳曉華先生、涂新春先生、陳薇博士及楊海峰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石班超先生(「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石先生配發及發行3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p> <p>(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32,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及石先生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石先生發行及配發32,00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定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及石先生所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p>	<p>166,708,092 (100.00%)</p>	<p>0 (0.0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2.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吳輔世博士(「吳博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吳博士配發及發行5,450,000股認購股份；</p> <p>(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5,45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及吳博士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吳博士發行及配發5,45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定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及吳博士所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p>	160,708,092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3.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王靜女士(「王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王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股認購股份；</p> <p>(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3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及王女士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王女士發行及配發30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定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及王女士所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p>	<p>166,708,092 (100.00%)</p>	<p>0 (0.00%)</p>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b) 由於全部投票贊成第1至3項之各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9,793,036股股份。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石先生、吳博士及王女士持有825,835股、6,000,000股及1,507,000股股份（當中石先生之59,835股股份及王女士之195,000股股份為信託人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信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之投票權），分別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9%、1.36%及0.34%，故需要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第1、2及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2及3項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分別為438,967,201股、433,793,036股及438,286,036股股份。
- (e)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陳楨平先生、吳輔世博士及吳曉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陳薇博士及楊海峰先生。